



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招股，则需要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索偿可以从招股书内容上的错误误导，资料遗漏，违反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等，在首次上市过程中衍生。

对于在首次公开招股而引生的董事管理责任,追溯期可长达 6 年时间，即使毫无根据的指控，公司或董事都需要付出昂贵的诉讼或律师费去应付。故此,大多数的公司都会在准备上市前一次过购买 6 年的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及董事责任保险以达到最具成本效益及较全面的保障。

受保人士 (被保险人/被保险个人)?

- 任何于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为上市公司，私人机构或非牟利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成员
- 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雇员 – 仅当其行使经理或管理职责时或与其他被保险人一起被列为共同被告
- 托管人
- 外派其他股份公司董事
- 影子董事
- 配偶

受保年期及保障:

招股书发行日 (一般即公司路演的日子) 计起 6 年有效期. 针对招股书而衍生的董事责任保险.

其他保障

- **调查及监管危机事件费用**— 任何为应对调查所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 成本或支出. 包括任何监管机构, 政府机构或其它任何依法可对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查的机构针对被保险人作出的正式调查或质询.
- **外部实体董事** - 指过去, 现在应公司的特定要求或指示担任外派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托管人员, 主管或其他类似职务的被保险人
-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抗辩费用** - 因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任何赔偿请求而支付的抗辩费用, 包括重大过失致人死亡抗辩费用, 职业安全与健康抗辩费用.
- **引渡费用** - 保险公司对于每一被保险个人的引渡费用, 负保险给付责任。
- **超额保障** - 保险公司将分别提供每一要保人董事超额保险金额, 以支付其任何损失。
- **退休被保险个人的终身发现期间**-若保险契约于保险期间届满后未续保或未被其他类似保险取代, 则保险公司将提供任何退休被保险个人永久的发现期间, 且不收取额外的保险费用。
- **公关费用**- 保险公司对于每一被保险个人的公关费用, 负保险给付责任。。
- **文件损失** - 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因其受托保管之文件, 遭到非故意的破坏、毁坏、遗失、删除或消除, 而遭受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责所产生之损失, 根据承保事项所约定之承保事项, 负保险给付责任。本扩大承保事项无自负额之适用。